

关于对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门年报问询函【2023】第 176 号

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绿田股份）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应收账款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3,165,353.45 元，较报告期初下降 87,636,904.45 元，计提坏账准备余额为 23,093,564.92 元，计提比例达到 99.69%。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核销应收账款 87,754,290.64 元所致，核销原因为相关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确认无法收回。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应收厦门燕来福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来福”）款项余额为 6,880,890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原因为未能联系上对方单位，超过应收账款信用期，回款进度缓慢，收回可能性较低。燕来福为你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

请你公司：

(1) 分客户列示报告期内核销应收账款对应的业务背景、应收款项账龄、金额、采取的催收措施、回款情况，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大额核销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核销应收账款除账龄较长之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原因；

(2) 结合公司向燕来福销售产品种类、销售金额、应收账款形成时间、账龄、信用政策、采取的催收措施，说明在未能联系上对方

的情况下，燕来福依然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的原因，相关应收款项余额是否准确，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具有合理性。

2、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

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外部投资者转让子公司福建闽江源绿田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江源”）70%的股权，报告期内你将闽江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请你公司结合结合闽江源股权结构、公司向闽江源派驻董事情况、闽江源重大决策审议机制，说明公司在仅持有闽江源30%股权的情况下未丧失对闽江源控制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3、关于向关联方拆借资金

报告期内，你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向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等关联方拆出资金共计2,949,500元。

请你公司：

（1）说明向董事等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原因，是否构成对关联方的财务资助，是否对资金利息作出约定，关联方是否已按期偿还本金及利息；

（2）说明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已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是否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第九十三条的规定。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7 月 27 日